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Star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 星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廣場4708室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廣場47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Hartono Jeane女士、何震發先生、Hartono Rico先生及Hartono Chen Chen Irene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主席)

王瑛女士

陳道強先生

王泓女士(財務總監)

陳頌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郭豐誠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1樓2102A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莘建東路58號

2棟8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發行授權」)、第9項(「購回授權」)及第10項決議案。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在若干限制下行使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瑛女士、陳頌文先生及胡奕明博士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有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175,200,000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7,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照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控股股東於合共1,341,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涉及217,520,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1.68%增加至約68.54%。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至有關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2.97	2.17
四月	4.61	2.92
五月	4.10	3.56
六月	4.05	3.34
七月	3.49	2.00
八月	3.38	2.35
九月	3.25	2.73
十月	3.20	2.72
十一月	3.52	2.91
十二月	3.45	3.2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40	2.77
二月	3.29	2.9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	2.93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 王瑛女士

王瑛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的銷售策略及產品發展。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王女士於影像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曾任職於加工集團。於該期間，王女士先後擔任加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加工主管及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加工廠銷售部主管之一、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加工集團的總工程師及加工廠廠長。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就其對GK-II醫用X射線膠片取得的成就頒發二等獎。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亦分別獲得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及上海市地方政府就其對於RL-II激光照排膠片取得的成就分別頒發二等獎及三等獎。

王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感光材料專業精細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取得英聯邦國際專業委員會頒發的C.E.O. Associate證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中國感光學會理事會理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全國感光材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已收取酬金人民幣1,705,000元，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釐定。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陳頌文先生

陳頌文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醫療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醫療耗材業務的業務發展、營銷及管理。陳先生在海外及中國境內市場及經銷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International Minh Viet Joint Stock Company(「IMV」)的行政總裁，監督所有日常營運事務，包括該公司的財務表現、營銷及營運管理。IMV為專門負責製造、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產品的公司，亦為富士膠片產品在越南的經銷商。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越南香港商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嶺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的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陳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20,380元(月薪人民幣68,365元，包括根據彼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而應收的薪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釐定。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3. 胡奕明博士

胡奕明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博士擁有逾22年會計經驗。胡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會計教授及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公司財務研究中心的主任。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中國會計學會專業委員會(金融會計)委員。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胡博士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專業博士生導師；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副教授；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為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系講師；以及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為中國廈門大學計算機中心研究助理。胡博士亦為亞太管理會計指導委員會委員。

胡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會計博士學位。胡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國際煤機集團(股份代號：1683)(「國際煤機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於本公司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博士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204,000元(月薪人民幣17,000元)，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依照胡博士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廣場4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王瑛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頌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胡奕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於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可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必須將(i)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有意建議提名該名人士參選)；及(ii)經由建議人選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人選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有效地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1樓2102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v. 此外，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